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2-035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公司局域网等方式发出,2012年9月17日上午9: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柳村22号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含独立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二)同意使用自有资金4,800万元收购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联信催化的业务集中在煤化工市场,公司也致力于煤化工行业设计、总承包业务的开拓,拥有共同的业务目标,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也致力于煤化工行业设计、总承包业务,优化了公司盈利模式,实现了优势互补;未来通过共同开发新技术,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为客户提供融炼变工艺包和专有设备;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完善,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获得进一步提升,增厚公司业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联信催化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联信催化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2-036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催化”)的股东陈永柱、纵秋云、马勇、魏海青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其持有的联信催化6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联信催化60%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800万元收购联信催化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联信催化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马国华、郝郁平、潘爱玲、赵金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生效。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永柱: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6195906231610,持有联信催化45%的股权。
 二、纵秋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05195806100727,持有联信催化25%的股权。
 三、马勇: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6196504251656,持有联信催化25%的股权。

4、魏海青: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6196406131618,持有联信催化5%的股权。
 (二)前述股权转让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行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州工业园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马勇
 7.注册号:370281230054909
 8.成立时间:2012年6月5日
 9.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催化剂、脱毒剂、助剂、吸附剂、脱硫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以上经营范围须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联信催化的主要业务与核心技术源自青岛联信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从事耐硫变换催化剂及其相关配套产品脱毒剂、吸附剂等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联信催化拥有多项耐硫变换工艺及催化剂发明专利和40多个专利,可以为用户提供不同规格的催化剂、净化剂、脱硫剂、脱氯剂,其中ODR—04耐硫变换催化剂综合性能和粉煤气化低水汽化耐硫变换新工艺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已在国内许多煤化工企业中得到应用。目前,联信催化由于资金瓶颈的影响,导致生产规模较小,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二、本次交易后联信催化的股权结构: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陈永柱	450	45%
马勇	250	25%
纵秋云	250	25%
魏海青	50	5%
合计	1,000	100%

三、本次交易后联信催化的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陈永柱	180	18%
马勇	100	10%
纵秋云	100	10%
魏海青	20	2%
合计	1,000	100%

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C、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表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新字[2012]第04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联信催化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总额为3,936.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36.50万元,净资产构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截至2012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9,366,529.93
负债总额	28,001,513.44
所有者权益	513,000.00
净资产	11,365,009.49
营业收入	4,861,538.54
营业利润	1,832,210.76
净利润	1,365,00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444.75

2.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1200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7月31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经审计后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1,136.5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43.32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825.99万元。
 收益法评估值与收益法相差3,010.67万元,差异率59.82%。
 成本法评估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发展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评估师经过对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全面、合理,客观反映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综合考虑了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合理性的基础上,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故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联信催化(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值为人民币8,043.32万元。

截至目前,联信催化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冻结等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12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2年7月31日,联信催化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043.32万元,其中60%的股权价值为4,825.99万元。
 (以下《转让报告》)为基础,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转让标的转让价款总额为4,800万元人民币。
 2.交易标的:
 陈永柱将其持有的联信催化注册资本中270万元出资,纵秋云将其持有的联信催化注册资本中150万元出资,马勇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中150万元出资,魏海青将其持有的注册资本中30万元出资,合计持有的联信催化600万元出资及其该股权享有的一切股东权益一并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拥有联信催化60%股权,公司成为联信催化的控股股东。
 3.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4.支付时间: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按转让比例支付至交易对方个人账户中,付款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日获得公司董事会同意后且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按转让比例支付至交易对方个人账户中,付款时间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
 5.过渡期安排:
 因交易对方或联信催化在转让完成日之前发生故意、重大过失,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政府部门认定或双方共同约定,行为导致对公司及或联信催化的利益有不利影响,由交易对方负责,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负责赔偿。
 交易对方承诺:过渡期间内,除正常经营和自然损耗外,联信催化的资产价值不少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
 6.交割安排:
 交易对方应在协议生效后即着手办理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自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税务部门的办理完结,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税务移交,上工商变更登记生效后10日内办理完毕。
 本次转让完成日为转让股权的交割日,公司于交割日当天正式以交易对方继续转让股权,享有及承担标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诉讼及其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但对于在《转让报告》及《转让协议》中未作充分、公开披露的事项,或交易对方在协议所述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有不真实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所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由交易对方承担。
 7.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本协议经交易对方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五、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一)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4,800万元用于收购联信催化6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与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联信催化的治理结构将保持一致:
 1. 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推荐产生,董事会成员7名,首届董事会,交易对方推荐3名董事;公司推荐4名董事,其中1名为董事长。
 2. 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公司推荐。
 3. 设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推荐的人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另行聘任。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联信催化的业务集中在煤化工市场,公司也致力于煤化工行业设计、总承包业务的开拓,拥有共同的业务目标,通过本次收购,公司也致力于煤化工行业设计、总承包业务,优化了公司盈利模式,实现了优势互补;未来通过共同开发新技术,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为客户提供耐硫变换工艺包和专有设备,提升企业的整体实力。
 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完善、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获得进一步提升,增厚公司业绩。
 本次收购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联信催化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联信催化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评估过程独立,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成功进入催化剂领域,完善了公司产业链,优化了公司盈利模式,实现了优势互补,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可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共同开发市场,开发新技术,壮大整体实力,实现强强联合。
 随着公司产业链的完善、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双方资源的有效整合,获得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会获得进一步提升,增厚公司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800万元收购联信催化60%的股权。
 八、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联信催化目前主要从事煤化工行业耐硫变换催化剂业务,行业内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同联信催化一样,亦在不断地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市场,未来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技术风险
 联信催化从事的耐硫变换催化剂业务,随着技术的更新替代,要继续保持已有优势,需要加大新技术研发投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大和研发的大量投入,需要大量资金和高素质的技术管理人员,公司在研发力量不足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尽管联信催化管理相对规范,但在内控制度建立和完善、执行等方面存在风险;在质量管理、HSE管理和投资控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人员流失风险
 对联信催化而言,专业型人才是企业的关键资源之一,是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联信催化(包括高管团队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流失问题,可能会影响联信催化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其盈利能力。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审新字[2012]第0486号审计报告
 (四)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铭评报字[2012]第12009号资产评估报告
 (五)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60%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到期后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9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1)。
 截至2012年9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6,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的9人,其中董事董海维、高宝玉、许肃凯、孙岩君、李文智、王会臣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董春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决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决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9月10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监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的9人,其中监事董海维、董春霖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春霖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决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008,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91,690元,募集资金于2010年9月30日到位。
 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资8,409万元;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投资9,955万元;1万吨年柴油表面活性剂项目投资6,200万元;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4,5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后,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351,69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查,并于2010年9月6日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以部分超募募集资金11,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以部分超募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创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投资4,200万元;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醇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投资3,100万元。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液体化学品(丙烯醇等)原料仓储罐区项目投资3,100万元。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北京营销和研发中心项目投资6,000万元。
 截至2012年8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项目进展状况
年产1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8,409	7,754	已竣工投产
年产1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9,955	8,132	投产
1万吨年柴油表面活性剂项目	6,200	4,579	投产
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4,200	1,234	实验室建设及设备订购等实施过程中
2万立方米丙烯醇仓储罐区项目	3,100	0	已终止
北京营销和研发中心项目	6,000	3,852	房产购置装修等实施中
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14,500	已完成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计划于2012年9月14日归还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万吨阳离子项目和年产1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已于2012年4月正式投产运行,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的生产、销售增幅约4,700万元流动资金的承诺。
 2.公司与中国石油(2)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合同量为11,000吨,约定自2012年12月份至2012年8月31日期间执行,订单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120吨;同时,公司变更主要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采购供应处资金状况的采购,应收账款增加工作项目(一定范围)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约3,500万元,而主要材料丙烯醇等采购均以现金结算的情况没有改变。
 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将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后,将面临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局面,而目前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存在大额低于银行同期利率存款,本次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自一年有效期满,公司可用于财务费用约16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 公司承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
 Q)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Q) 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海维、高宝玉、许肃凯对上述事项进行检查后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即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8,991,690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拟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规则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3.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银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了解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查阅了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核实了公司2012年8月31日的现金流量科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会、监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并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 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 宝莫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 宝莫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4. 中银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宝莫股份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6000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67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1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方式,会议于2012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与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董事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5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公司为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灵石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并以山西灵石银源新能源有限公司采矿权为该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借款、担保及质押的内容、方式详见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66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有无新提案或修改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无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永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13,766,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8%;于2012年9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关于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函),临时提案为《关于公司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为子公司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命名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的期限1年的授信敞口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5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官园门大街127号永泰国际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金余先生主持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810,266,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同意票数810,2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无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方向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D) 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E) 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拟向全体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F) 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
 G) 发行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利率面值发行。
 H)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I) 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J)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K) 上市交易
 公司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核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Q) 决议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期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包括:
 1)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或调整本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利率及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选择权或提前赎回条款、网下发行比例等事项。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及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期公司债券的上市事宜。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债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方式及金额。
 7)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期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 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
 ①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在环境保护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其他事宜。
 11)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授权事项均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票数810,2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无弃权。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靳静律师、王丽丽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和召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临时提案的提出、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68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201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增补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2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永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13,766,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8%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为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永泰控股的提议,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除增加上述《关于公司为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请查阅2012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属企业之间进行担保,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8.44%、总资产的56.55%,无追加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华山西西部财务报表;
 3. 华山西西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69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201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增补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告。
 2012年9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永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13,766,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8%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公司为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临时提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永泰控股的提议,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除增加上述《关于公司为华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5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外,其他各项事宜不变,有关本次股东大会内容请查阅2012年9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人出席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有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